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递交的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18 年 9 月 3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第十一条的规定递交空间物体 Inmarsat-3 F5 的补充资料（见附件）。



附件

空间物体资料*

Inmarsat-3 F5 (I3-F5)

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编号	1998-006B
空间物体名称	Inmarsat-3 F5 (I3-F5)
通报原始资料的文件	ST/SG/SER.E/417/Rev.1; A/AC.105/1118
空间物体的一般功用	通信卫星
轨道位置变动情况	
原轨道位置	东经 306 度
新轨道位置	西经 54.2 度
空间物体所有人或运营人	Inmarsat Global Ltd.
其他信息	将 Inmarsat 3-F5 从东经 306 度转移至西 经 54.2 度。 如 ST/SG/SER.E/417/Rev.1 号文件先前 所通知的，联合王国并非 Inmarsat-3 F5 (I3-F5)号卫星的登记国。

* 本资料采用根据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制作的表格提交，秘书处对格式作了调整。